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

厦金管批〔2025〕2号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华兴（厦门）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批复

华兴（厦门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司呈报的《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审核审批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）第十八条，经审查，准予你司变更以下事项：

一、同意华兴（厦门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将法定代表人曾弓竹变更为林涤非。

二、同意你司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。

请于本批复做出后 30 日内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，变

更后相关文件复印件提交至我局备案。
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2025年3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金融司，厦门市公安局、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5年3月12日印发